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 筑 工 程

施 工 许 可 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528022022083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



建设单位	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一车间二(新建)		
建设地址	钦州市钦北区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(皇马工业园四区)		
建设规模	3154.98 m ²	合同价格	598 万元
勘察单位	钦州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江苏广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龙先萍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乔伟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广金	总监理工程师	刘卡
合同工期	300 日历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